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5-F100-01

修正案号: 39-1347

- 一. 标题: 检查/改装外机翼集油箱区域
- 二. 适用范围: 序号为11289到11400的所有F1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4-172(A)
- (2) FOKKER 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57-030 (1994.12.17 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
- (3) FOKKER 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57-029 (1994.12.17 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最近的F100定期维修过程中,在右机翼集油箱肋上发现损伤,随后的调查发现这是由于在加油时右机翼集油箱过压引起,在机翼集油箱和外机翼油箱之间的帽形桁条装有用于关断但仍然与集油箱通气的节流板,四个最前面的帽形桁条不应装有这些节流板,以使燃油能从机翼集油箱流到外油箱,据报告过压是由于在这些四个帽形桁条安装了节流板,导致没有足够的燃油传输能力,这种情况如果不纠正将会导致机翼集油箱肋产生变形和裂纹,由于在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存在或将产生上面所描述的不安全因素,本适航指令要求根据以下情况(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做一次集油箱压力检查,如必要,检查内部是否

损坏,并改装在外机翼油箱区域的四个帽形桁条:

- (a) 按照FOKKER服务通告F100-57-030(1994年12月17日颁发或以 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 完成指令Part 1部分,在1995.2.15以 前,在加油时对各集油箱做一次压力检查;
- (b) 如果采用的燃油流量速率测出的压力超过"压力限制类别1"(参 照F100-57-030表2),在F0KKER SB F100-57-030表1规定的时间限制内, 按照FOKKER SB F100-57-030完成指令Part 2部分对在站位STA. 1825、 STA. 2230和STA. 2635的有关机翼上的集油箱肋做一次无损探伤检查:
- (c)根据本指令(a)段要求的压力检查结果,在FOKKER SB F100-57-030表1规定的时间限制内,按照F0KKER SB F100-029(1994年 12月17日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通过拆除节流板来 改装在外机翼油箱区域的有关帽形桁条。

五. 生效日期: 1995年1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 1995年1月19日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6